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宜佳

電話：(02)23117722 分機2789

傳真：(02)23610082

電子郵件：ich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70022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、行政院核定函(1070022618-0-0.pdf、1070022618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依行政院核復事項修正之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3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70003651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07年3月22日原則同意核定本署依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第9條第1項規定擬具之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，請國家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第9條第3項規定，儘速依本方案訂定所屬部門之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，以具體落實減碳行動，並達成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

2018-03-28  
11:04:22  
章

B031200\_環境保護科107/03/28



1070073046

有附件